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了审议。

在充分了解各项议案内容后，经慎重考虑，我们现就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因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导致公司原经营范围内容表述发生变化，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涛、张媛媛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